

武汉市大中专毕业生
就业指导



武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编

武汉出版社

武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

武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编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内部发行

武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

武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编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14)

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字数 134 千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130 册 定价:6.00 元

ISBN7—5430—1164—6/G·380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毕业生竞争就业的机制已初步形成。为给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来武汉市择业提供指导,并便于用人单位对接收毕业生的管理和使用,特编辑此书。本书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近几年有关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选编,便于用人单位和毕业生了解、掌握国家关于毕业生就业的政策和方针;第二部分是针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所关心的具体问题,根据有关政策精神编写的问答;第三部分为武汉地区大中型骨干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的概况及其对人才的需求情况,供广大毕业生择业参考,希望受到大家的欢迎。

本书出版得到武汉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感谢。

武汉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1995年2月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政策文件选编

-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改进 1989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 (2)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报告 (6)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0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 (15)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1991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20)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2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的通知 (27)
-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1993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30)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33)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5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38)
- 武汉市人事局、武汉市计划委员会、武汉市教育委

员会关于做好 1989 年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	(42)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选拔高等学校应届毕 业生到国家机关工作的通知	(4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0 年普通高等和中等 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	(4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1 年普通高等和中等 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	(49)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2 年普通高等和中等 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	(53)
武汉市计划委员会、武汉市公安局、武汉市粮食局、 武汉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校、普通中专招生和分配 工作中“农转非”及人口机械增长计划管理的通知 ...	(57)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3 年普通高等和中等 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6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1994 年普通高等和中等 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63)

第二部分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问答

- 问:对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如何处理? (68)
- 问:对因病不能坚持工作的毕业研究生如何处理?
其工资待遇如何? (68)
- 问:有残疾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如何就业? (69)
- 问:对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如何管理? (69)
- 问:对归国华侨、港澳和台湾省毕业生就业有哪

- 些政策规定? (69)
- 问: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
函授和夜大学的毕业生如何就业? (69)
- 问:对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使用有哪些规定?
..... (70)
- 问: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高等学校举办的
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的见习期是如何规定的?
..... (70)
- 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的见习期是如何规定的?
..... (70)
- 问: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如何就业? (71)
- 问:对虽已取得毕业资格,但因在校期间受过较重
处分、改正错误态度不好,分配时没有用人单位
接收的毕业生如何处理? (71)
- 问:对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国家是否负责
分配工作? 其如何择业? (71)
- 问:进入政府机关的毕业研究生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 (71)
- 问: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的自费生毕业就业有何规定?
..... (72)
- 问:对回国留学人员的工作安排有哪些原则规定?
..... (73)
- 问:对因病不能坚持工作的公派留学学生有哪些规定?
..... (74)
- 问:回国留学人员怎样落实工作单位? (74)
- 问: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研究生怎样分配? 其工
资待遇如何? (74)

- 问:高等学校毕业生定期服务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 (74)
- 问: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见习期是如何规定的? (74)
- 问:高等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如何进行考核? (75)
- 问:对延长高等学校毕业生的见习期有哪些规定?
..... (75)
- 问:接受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单位如何做好见习
期间的管理工作? (75)
- 问:民办教师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
考入高等学校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的见习期
是如何规定的? (76)
- 问: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院的毕业生如何就业?
..... (76)
- 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大学毕业生如何来武汉市
就业? (76)
- 问:回国留学生如何来武汉市就业? (77)
- 问: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如何来武汉市就业? (77)
- 问:在汉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如何接收
大中专毕业生? (78)
- 问:用人单位如何办理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手续?
..... (78)
- 问:武汉市各类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
如何就业? (78)
- 问:分配到武汉市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如何办理报到
手续? (79)
- 问:武汉市国家不包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办理
“农转非”的原则和程序是怎样的? (79)

第三部分

武汉部分大中型骨干企业、大型事业 及科技(经济)开发区、中外合资 企业、乡镇企业简介

一、武汉部分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简介

武汉钢铁公司概况	(82)
中国长江动力公司(集团)概况	(85)
武汉重型机床厂概况	(87)
武汉双虎涂料股份有限(集团)公司概况	(89)
武汉市东西湖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92)
武汉冰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93)
武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概况	(95)
武汉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96)
铁道部江岸车辆工厂概况	(97)
武汉锅炉厂概况	(99)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概况	(101)
武汉铝厂概况	(103)
武汉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04)
中原无线电厂概况	(105)
武汉机床厂概况	(108)
华中信息技术总公司概况	(110)
武汉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11)
武汉冷冻机厂概况	(112)
武汉鼓风机厂概况	(114)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总厂概况	(117)

武汉葛化工业集团公司概况	(118)
华中铝加工厂概况	(120)
中汽武汉客车公司概况	(122)
武汉市第三制药厂概况	(124)
武汉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概况	(125)
武汉中南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27)
武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28)
武昌造船厂概况	(129)
武汉毛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31)
武汉制药厂概况	(132)
武汉造纸厂概况	(133)

二、武汉部分大型事业单位简介

武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概况	(136)
武汉市社会科学院概况	(138)
武汉市医药管理局概况	(141)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院概况	(142)
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概况	(144)
武汉市计算机研究所概况	(146)
武汉港务管理局概况	(147)
卫生部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概况	(150)
武汉机械工艺研究所概况	(152)
武汉市建筑设计院概况	(153)
武汉市第一医院概况	(155)
武汉市第二医院概况	(158)
武汉市第三医院概况	(160)
武汉市第四医院概况	(162)

武汉市儿童医院概况	(163)
武汉市结核病医院概况	(165)
武汉市传染病医院概况	(166)
武汉市精神病医院概况	(167)
武汉市卫生防疫站概况	(169)
武汉市东湖医院康复疗养中心概况	(170)

三、武汉部分科技(经济)开发区、 中外合资企业、区(街)县乡镇企业简介

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概况	(172)
武汉三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73)
中国科学院武汉波谱公司概况	(175)
武汉关东科技工业园建设发展总公司概况	(176)
武汉通达爱西亚消声器有限公司概况	(177)
武汉精艺化工有限公司概况	(178)
武汉蓝宝微藻生物技术联营公司概况	(179)
武汉东湖开发区火炬建设发展总公司概况	(180)
武昌激光设备厂概况	(181)
武汉特种变压器厂概况	(182)
新洲县汽车车身厂概况	(184)
新洲县汽车配件总厂概况	(186)

第一部分

关于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政策文件选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 关于改进 1989 年高等学校 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报告

(此件经国务院批准转发)

国务院：

根据中央关于加快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和国务院国发[1986] 34 号文件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指示精神，在总结经验、广泛听取有关部委和地方主管部门以及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我们提出了改进 1989 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意见，这个意见已征得国家计委、公安部同意。现报告如下：

一、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同时，要进一步将毕业生分配工作放开、搞活。采取主管部门与学校上下结合的办法制订毕业生分配计划。从 1989 年起，国家教委直属学校，实行由学校根据国家的分配方针、政策和社会需求，结合毕业生的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分配计划，经国家教委审定后，作为国家分配计划下达执行的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地方可参照这一办法，结合本部门、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制定分配办法。

二、逐步实行推荐录用的办法向社会输送毕业生。在总结上海交通大学、清华大学等院校经验的基础上，有领导地试行在国家分配方针政策指导下，按主管部门审定的计划进行推荐录用的办法，即由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三、逐步实行提前一年预分配的办法。近几年有少数学校对毕业生试行了提前一年预分配,对促进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适需对路的人才,效果是好的。从1989年起,各部委和地方主管部门都要积极选择具备条件的学校进行试点,以便进一步取得经验,逐步推广。

四、广泛开展供需信息交流活动。学校和用人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相互之间的联系,交流供需信息,疏通分配渠道。学校要参照社会需求人才的信息反馈,适时调整专业,改进教学,提高教育质量;要通过生产实习、毕业设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让学生了解社会,使他们正确认识自己在社会上的位置和作用,以主动适应社会需要。

五、加强横向调剂,促进人才交流。国务院有关部委在分配所属院校毕业生时,要兼顾学校所在地方的需要。地方主管部门在分配所属院校毕业生时,要兼顾各部委在本地方企事业单位的需要。双方要参照近几年相互调剂的所需专业的人数,或根据双方签定的协议,安排落实好分配方案。

六、认真执行毕业生分配计划。虽然计划方法要改革,但目前在校学生,按照规定,毕业时仍然实行主要由国家负责按计划分配的制度。对经过协商落实的计划,必须认真执行。未经学校和用人单位双方复议,学校不得改派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退回毕业生。对不顾国家需要,无理拒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关于毕业生的增干指标问题,按国家下达的增干计划和有关规定执行。

七、加强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领导,增加分配工作的透明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以及各高等学校要将毕业生分配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好。要健全机构,充实工作人员。为适应深化改革的要求,有条件的单位,要适时地建立毕业生就业指

导机构。各级领导干部和负责分配工作的人员,都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要把分配方针、原则、政策、分配方案(包括学生自行联系的分配单位)和分配工作纪律向全体毕业生公开,使分配工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努力为毕业生创造在平等条件下相互竞争的机会。各用人单位去学校选拔毕业生时,要派懂专业、爱惜人才、作风正派和经过必要训练的干部,使毕业生做到学以致用、人尽其才。要加强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舆论宣传和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就业指导工作。各有关部门、地方和高等学校都要从大局出发,相互支持,通力协作,保证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根据新的情况和深化改革的要求,对毕业生分配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拟做以下补充规定。

1. 关于各级政府部门补充毕业生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从明年起,对新进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要按公务员条件把好“进口关”的指示,各级政府机关补充人员均实行公开考试,择优录用。因此,政府机关补充大学毕业生,要实行考试录用。请各地毕业生分配部门与人事部门联系做好准备工作。

2. 关于结业生的处理问题。1989年起,对普通高等学校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国家不负分配工作的责任,但学校要认真负责地向用人单位作推荐。如三个月之内无接收单位的,应将其档案、粮食户口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家居农村的,保留非农业户口),由本人自主择业。此外,对虽已取得毕业资格,但因在校期间受过较重处分、改正错误态度不好,因而在分配时没有用人单位接收的毕业生,也采取上述办法处理。

3. 关于“有偿分配”问题。1985年以来,一些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有偿分配”的试点。这类改革的试行对发展教育事业和合理使用人才是有益的。但是,“有偿分配”的提法,在社会

上容易产生把毕业生视为“商品”的消极影响,不利于调动毕业生的积极性。为此,今后不再沿用“有偿分配”毕业生的提法。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1988年12月20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 分配制度的报告

(此件经国务院批准转发)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我们从1981年起即组织力量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进行调查研究，并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原劳动人事部等有关部门作了专题研讨论证，提出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这个方案，广泛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经1988年初全国高教工作会议和1988年12月我委全委会讨论，认为可以在全国逐步实施。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行分配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的必要性

我国现行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是在建国初期形成并逐渐发展、延续下来的。这种制度与我国当时高度集中的、以产品经济为基本模式的经济体制相适应，在历史上曾起过积极作用。但是，这种以统和包为特征的毕业生分配制度存在着一些明显的弊端，不利于调动学生学习、学校办学、用人单位合理使用人才的积极性。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劳动制度和人事制度的改革，这种分配制度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与新的经济运行机制越来越不相